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简称：20 穗控 02
债券简称：20 穗控 03
债券简称：20 广金 01
债券简称：21 广金 01
债券简称：21 广金 02

债券代码：149018.SZ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代码：149092.SZ
债券代码：149161.SZ
债券代码：149307.SZ
债券代码：149526.SZ
债券代码：149527.SZ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穗湾01），票面利率为4.48%，到期日为202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3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债券简称：20穗控01），票面利率为3.99%，到期日为2030年04月14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债券简称：20穗控02），票面利率为3.28%，到期日为2025年04月14日。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穗控03），票面利率为3.94%，到期日为2030年06月23日。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广金01），票面利率为4.35%，到期日为2030年11月19日。

2021年06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6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债券简称：21广金01），票面利

率为 3.59%，到期日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简称：21 广金 02），票面利率为 3.90%，到期日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穗湾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7、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

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0 穗控 03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四）20 广金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五) 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 2022 年内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及能力分 析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注册资本：995,978.65 万元

实缴资本：995,978.6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清伟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5507569

传真：020-38081170

电子信箱：linqw@gzjrkg.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jrkg.com/>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或“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

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金融科技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2022 年公司利息收入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一、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3,075,665,262.35	21,737,257,763.2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50,222,519.35	5,594,878,687.8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66,852,050.13	1,906,829,051.4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12,771,840.66	842,071,52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5,582,587.52	569,901,982.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68,560,812.11	719,240,431.4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23,947,773.39	757,223,903.15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299,391,272.90	279,308,164.3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76,246,274.60	401,185,363.6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47,000,160.90	242,292,723.98
-其他	16,906,622.23	92,835,447.42
利息收入小计	33,193,147,176.14	33,143,025,045.64
二、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516,326,925.77	11,274,549,104.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35,255,304.95	3,163,947,648.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613,931,283.98	2,042,318,979.8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063,889,399.94	1,107,142,632.81
-借款利息支出	564,612,794.51	684,071,79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25,250,163.72	753,268,137.6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6,210,753.24	190,173,860.03
利息支出小计	18,985,476,626.11	19,215,472,161.52
利息净收入	14,207,670,550.03	13,927,552,884.12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广州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公司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公司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资产管理业务等。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79,517,995.74	1,025,489,633.8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96,070,949.10	733,991,590.0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81,021,438.00	649,583,102.9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8,117,447.13	132,831,457.8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0,224,852.21	182,577,739.06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08,119.27	106,024,849.2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1,260,950.15	94,909,618.58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22,941,718.64	64,490,325.3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8,394,820.46	17,089,379.91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8,487,299.26	12,924,593.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6,665,036.36	12,542,124.6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838,809.09	11,006,978.58
-其他	17,615,756.47	81,901,317.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748,665,191.88	3,125,362,711.33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58,792,885.45	329,342,851.60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77,808,067.99	212,227,671.32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5,568,091.46	74,805,151.37
-结算手续费支出	414,088,949.56	42,988,588.9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6,558,874.86	36,891,849.4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57,313.80	1,414,048.59
-代理手续费支出	758,509.80	1,649,119.77
-其他	85,535,858.74	35,470,420.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819,868,551.66	734,789,70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8,796,640.22	2,390,573,009.96

(3)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仅包括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还包括租金收入、基金管理服务收入等。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一、其他业务收入		
-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	1,552,554,351.74	1,998,881,943.91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	176,024,078.45	236,758,182.32
-租金收入	77,900,705.85	102,003,720.79
-基金管理服务收入	28,667,255.17	21,364,493.5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74,558,000.00	-
-其他	69,885,163.77	47,973,696.8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979,589,554.98	2,406,982,037.48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将广州金控集团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持牌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实现广州金控集团的高质量发展。

战略目标：“十四五”时期将广州金控集团打造成为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协同有力、管控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国一流持牌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实现广州金控集团的高质量发展。

总体经营目标：到 2025 年，集团公司实现净利润超 100 亿元，净资产超 1,000 亿元，总资产超 10,000 亿元，全面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整体目标和经营目标，成为全国一流的持牌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类报表项目	金额	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4,972,232,869.61	49.59%	14.95%	-
债权投资	121,704,380,907.01	13.88%	-17.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23,745,141.31	11.62%	17.36%	-

2、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原因
应付质押保证金	2,096.22%	下属子公司广金期货新增安盈 22 号 1.6 亿国债质押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	106.72%	下属子公司广金期货本期户数相比去年新增 649 户, 其中本年新增部分机构户。相关机构户资金规模较大
合同负债	97.94%	下属子公司广永投资不良资产处置款增加 3.2 亿元
担保负债	60.94%	下属子公司再担保本年新增新增总对总担保业务计提未到期责任保证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短期借款	-46.12%	集团总部归还银行借款 22.54 亿元, 下属子公司广金资本归还银行借款 9.2 亿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64%	均为广州银行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 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2.54%, 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 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756.75 亿元, 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 现金类资产充足, 体现了偿债能力的提升。总体来看, 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9 穗湾 0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

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 20 穗控 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四) 20 广金 0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五) 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

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 19 穗湾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二)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三) 20 穗控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三次付息。

（四）20 广金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两次付息。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两次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9 穗湾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期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穗控 03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广金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96,687,514.76 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56.28%，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
现金及存放款项	36,278,689,818.58	55.48%
应收款项	1,722,664,240.65	2.63%
融出资金	1,811,388,420.00	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6,488,135.69	9.63%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56,049,604,763.95	85.71%
投资性房地产	10,513,018.74	0.02%
其他资产	27,339,117.16	0.04%
合计	102,196,687,514.76	156.28%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现金及存放款项受限金额为 3,627,868.9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为 55.48%，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和其他款项。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受限金额为 5,604,960.4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为 85.71%，主要为广州银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的抵质押物。以及万联证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最新进展
1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9,001,500.75 元	一审判决
2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4,532,266.13 元	一审判决
3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57,681,840.92 元	一审判决
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 481,203,747.79 元	一审判决
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112,627,378.47 元	一审判决
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266,091,562.50 元	一审判决
7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原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同金额合计 60,299,927.14 美元	尚未裁决
8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5,614.11 万元	一审判决
9 ¹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078.05 元	尚未裁决

¹ 案号为（2021）苏 01 民初 263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最新进展
10 ²	立根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078.05 元	尚未裁决
11	立根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01 元	尚未裁决
12	立根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1,800,000 元	一审判决

四、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² 案号为 (2021) 苏 01 民初 2636 号。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如下重大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均已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